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下的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發售或出售或於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本公佈及於此所載的資料不可在美國發表、發行或發送。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07年4月13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3)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售股章程所述涉及合共108,36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之發售股份10%)之超額配股權已於2007年4月26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項下之每股發售價每股H股6.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按照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規定，洛礦集團須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轉讓10,836,000股內資股，即本公司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之10%。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轉讓之內資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洛礦集團及本公司概無收取因洛礦集團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轉讓該等內資股或任何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於日後出售該等H股所得的任何款項。

本公司宣佈，售股章程所述涉及合共108,360,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之發售股份10%)之超額配股權已於2007年4月26日由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項下之每股發售價每股H股6.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僅用作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

按照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規定，洛礦集團須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轉讓10,836,000股內資股，即本公司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之10%。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轉讓之內資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轉換」）。洛礦集團及本公司概無收取因洛礦集團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轉讓該等內資股或任何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於日後出售該等H股所得的任何款項。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及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有26.88%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及於轉換完成後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持有的H股（「已轉換H股」）的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及已轉換H股預期於2007年5月4日上午9時30分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及轉換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及 轉讓完成之前		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及 轉讓完成之後	
	股份數目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發起人持有的已發行內資股 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持有的H股	3,575,850,525	75.00%	3,565,014,525	73.12%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08,360,000	2.27%	119,196,000	2.44%
	1,083,600,000	22.73%	1,191,960,000	24.44%
總計：	4,767,810,525	100.00%	4,876,170,525	100.00%

本公司自其發行超額配發股份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9,1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運用。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玉賢

香港，2007年4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及李朝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